**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 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执业证号 |  |
| 执业类别（专职或兼职） |  | 何时在原所执业 |  |
| 转所原因 |  |
| 是否是合伙人 |  | 退伙或律所注销时间 |  |
| 原受聘律师事务所 |  |
| 现受聘律师事务所 |  |
| 原执业所意见（含三清证明及原执业所年度考核意见） |  年 月 日 | 现受聘所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原主管局意见（含执业情况及审批意见） |  年 月 日 | 现主管局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原市局意见（含执业证上缴情况及审批意见） |  年 月 日 | 现市局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省厅意见 | （注：跨市流动或市内转所） |
| 备 注 |  |

**注：**1.原执业所意见栏需注明“该律师财务、业务已结清，案件、卷宗已归档，同意转所”以及年度考核意见（参加年检的，注明“称职”或“合格”；未参加年检的，注明“未参加年度考核”）并盖章。2.原主管局意见栏需注明“该律师未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和无正在处理的投诉，同意转所”并盖章。3.原市局意见栏需注明执业证上缴情况，并签署意见后盖章。